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家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8.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9. 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且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条款中明确规定的其他形式材料）佐证[技术参数要求中的配置要求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提供的佐证材料请注明页码。

10. 本项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作为加重扣分处理。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条款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材料）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提供的佐证材料请注明页码。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价控制价(万元) | 所属行业 |
|----|------|-------|---|-----------|------|
| 1 | 监护仪 | 7 套 | <p>1. 主机：</p> <p>1. 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p> <p>△1. 2. ≥10 寸彩色 LED 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达 $\geq 800 \times 600$，≥8 通道波形显示。</p> <p>1. 3.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p> <p>2. 监测参数：</p> <p>2. 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p> <p>2. 2.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 和 50mm/s 不少于 4 种选择。</p> <p>2. 3.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2. 4.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速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p> <p>2. 5.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 <p>2. 6. 无创血压至少包含手动、连续、自动测量模式。</p> <p>△2. 7. 成人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p> <p>2. 8. 小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40mmHg，舒张压 10~200mmHg。</p> <p>2. 9. 新生儿无创血压测量范围：收缩压 25~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p> <p>2. 10.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p> | 0.59 | 工业 |

| | | | | |
|---|--------|---|------|----|
| | | <p>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p> <p>3. 系统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1. 支持中/英文输入。 3. 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 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3. 4. ≥ 10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 5.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 5 种工作模式。 3. 6. 具备网络通信功能，实现中央站的集中监护。 3. 7. 标配一块高能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3. 8. 支持监护仪系统日志的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p>▲4. 配置清单（单台配置）： 主机及附件 1 套（含血氧探头 3 个和血压袖带 3 个）。</p> | | |
| 2 | 多功能监护仪 | <p>1. 监护仪结构：</p> <p>△1.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 ≥ 5 个。</p> <p>1.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p> <p>1. 3. ≥ 15.6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p> <p>1. 4. 配置 ≥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 USB 设备。</p> <p>1. 5.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p> <p>1. 6.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 40 种，在产品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p> <p>2. 监测参数：</p> <p>2. 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p> | 8.00 | 工业 |

| | | | |
|--|--|---|--|
| | | <p>2.2.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模块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4 小时，无风扇设计。</p> <p>2.3. 转运监护仪可以实现插入监护仪主机的任意插槽。</p> <p>2.4.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具备 6/12 导联心电监测。</p> <p>2.5.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p> <p>\triangle 2.6. 心电支持≥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p> <p>2.7.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2.8.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2.9.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p> <p>2.10.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p> <p>2.11.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p> <p>2.12.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8 通道有创压监测。</p> <p>2.13.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p> <p>2.14. 支持多达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p>\triangle 2.15. 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₂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式设计，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3 系统功能：</p> <p>3.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p> | |
|--|--|---|--|

| | | | | |
|---|-----|--|-------|----|
| | | <p>识别报警来源。</p> <p>3.2.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p> <p>3.3. 具备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p> <p>3.4.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p> <p>3.5. 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6. ≥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p> <p>▲4. 配置清单（单台配置）至少包含：主机及附件1套（含血氧探头6个、血压袖带7个、转运模块1个，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EtCO2监测模块1个）。</p> | | |
| 3 | 监护仪 | <p>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6个。</p> <p>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p> <p>△3. ≥18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12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p> <p>4.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p> <p>5. 配置≥3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USB设备。</p> <p>6.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p> <p>7.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10种，在产品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p> <p>8.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p> <p>9. 基本功能模块可以实现插入监护仪主机的任意</p> | 10.00 | 工业 |

| | | |
|--|---|--|
| | <p>插槽。</p> <p>10.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可选配 6/12 导联心电监测。</p> <p>△11.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T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支持 28 种心律失常分析。</p> <p>△12. 心电支持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p> <p>13.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14.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190rpm。</p> <p>1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测量模式。</p> <p>16.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p> <p>17.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p> <p>18.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7 通道有创压监测。</p> <p>19.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50mmHg。</p> <p>20. 支持多达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p>△21. 配置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主流、微流 EtCO2 监测模块，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式设计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22. 支持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2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p> <p>23. 支持升级肌松 NMT 模块，采用三轴加速度传感器技术。</p> <p>24.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或脑电麻醉深度指数 ESI，脑电图 EEG，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PICCO 监测功能模块，RM 呼吸力学监测。</p> <p>25. 支持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使用红外耳温计测量病人耳温后，将测量结果上传至本监护仪。</p> <p>26.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多种品牌的呼吸机、输注</p> | |
|--|---|--|

| | | | |
|--|--|---|--|
| | | <p>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p>27.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28.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p> <p>29.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p> <p>30. 具备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p> <p>31.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5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5个组合报警。</p> <p>32. 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氧合计算，通气计算等功能。</p> <p>33. 具备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p> <p>34. 具备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p> <p>35. 具备脓毒症指南工具，提供筛查、治疗建议和参数趋势。</p> <p>36. 支持≥10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支持≥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任意模块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p> | |
|--|--|---|--|

| | | | | |
|--|--|---|--|--|
| | | ▲38. 配置清单（单台配置）至少包含：主机及附件 1 套（含血氧探头 6 个、血压袖带 7 个、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2 监测模块 1 个）。 | | |
|--|--|---|--|--|

一、商务条款

| | |
|------|--|
| 基本要求 | <p>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p> <p>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停机故障日 / 365 天 $\times 100\% \geq 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p> <p>8.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p>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整机指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上门服务，需要收取差旅费的，则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无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偿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 90 天的保修期限。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式，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p> <p>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p> <p>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p> |
| 备品备件要求 | <p>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p> |
| 报价要求 |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p> |

| | |
|-------|--|
| | <p>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p> |
| 交付和安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u>30</u>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
| 验收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 |

| | |
|--|---|
| | <p>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p> <p>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p> <p>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p> <p>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p> <p>①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要求论处；</p> <p>②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p> <p>③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表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p> <p>④技术偏离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偏离表中表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p> <p>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p>13. 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14.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
|--|---|

| | |
|---------------------|--|
| | <p>(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
| 付款方式 | <p>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p> |
| 其他要求 | <p>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p> <p>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
| 签订合同日期 |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予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p> |
| 包装方式 |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
| 运输方式 | 不限。 |
|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序号 2 “多功能监护仪”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

| | 推荐资格。 | | | | | | | | | | | | |
|--------------------|---|--------|------|--------|---|-----|-------|---|--------|----|---|-----|----|
| 特殊要求 |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
|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 分类类别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医疗器械分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监护仪</td> <td>二类/三类</td> </tr> <tr> <td>2</td> <td>多功能监护仪</td> <td>三类</td> </tr> <tr> <td>3</td> <td>监护仪</td> <td>三类</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医疗器械分类 | 1 | 监护仪 | 二类/三类 | 2 | 多功能监护仪 | 三类 | 3 | 监护仪 | 三类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医疗器械分类 | | | | | | | | | | | |
| 1 | 监护仪 | 二类/三类 | | | | | | | | | | | |
| 2 | 多功能监护仪 | 三类 | | | | | | | | | | | |
| 3 | 监护仪 | 三类 | | | | | | | | | | | |